

#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月1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、特設置「龍華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：
  - (一) 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、由校長擔任、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十三人(行政教師代表五人、各學年代表共六人、科任領域代表二人)、職工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四人、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依照學年度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主管業務單位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